

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國際華語研習所設置要點

104年3月25日 文學院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104年4月21日第285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自104年7月6日文學院(104)發字第63號函發布
施行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（以下簡稱「本校」）文學院（以下簡稱「本院」），為推動國際間華語學習及國際交流，特設立功能性「文學院國際華語研習所」（以下簡稱「本研習所」）。
- 二、本研習所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提供國外大學或研究所以上學生密集華語課程。
 - （二）提供有志於中國語文研究之人士密集華語課程。
 - （三）研究及編製中國語文教材。
 - （四）辦理其他與中國語文訓練、教學及研究有關之業務。
- 三、本研習所置所長一人，綜理研習所各項業務，由院長就本院副教授以上教師遴選一人，提請校長聘兼之，任期三年，得連任一次。
本研習所下設教學組、行政組，負責華語課務、活動安排及各項行政事務。各組置組長一人，組長人選由院長、所長商議後提請校長聘兼之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- 四、本研習所得置約用人員若干人；其聘僱依校方相關規定辦理。所需人事費用，由研習所預算中開支。
- 五、本研習所得視業務需要置副所長一人，由所長就本院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遴選一人，報請院長同意後，提請校長聘兼之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- 六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